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東潤 指定送達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
吳明坤

吳朕君

蔡保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家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楊宗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23日114年度橋簡字第105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,333,8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3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曾小玲